# 最新雾都孤儿读后感300字 雾都孤儿读后感600字(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06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雾都孤儿读后感300字 雾都孤儿读后...*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雾都孤儿读后感300字 雾都孤儿读后感600字篇一**

书中的主人翁是一位孤儿，他的名字是奥利弗·特威斯特。他出生于一个济贫院，出生不久妈妈就死了。他被当作一件物品送来送去，受尽折磨。他最后遇到了一位善良的老先生：布朗洛老先生，这位老先生好心收留了他，他从此过上了好生活。

读完这本书，我心中久久不能平息。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家人的痛苦下，还受到了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躯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悲伤、痛苦下顽强的斗争，向美好的生活前进！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章。奥利弗在路上走了七天七夜，饥饿和疲倦威胁着他。他遇到了杰克·道金斯：一位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奥利弗也训练成一位小偷。但奥利弗不愿意做小偷，逃了出来。

读完这章，一种油然而生的敬佩之情环绕着我的心扉。奥利弗是一位多么坚强，多么正义的孩子啊！他宁愿逃出贼窝，继续流浪，也不愿做一位小偷。面对生死的关头，面对的是死在街头或做一位小偷，他坚定的`选择了正义。虽然他只有10岁，和我们年级差不多大，但他的坚强，他的正直，他的勇敢，让我特别的震撼。还有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都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这些都是我们现代孩子们所没有的。

我们生活在蜜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想过，在世界上有好多国家孩子，他们饱受战乱的痛苦；正和饥饿、寒冷、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飘泊流浪的生活。

所以我们要珍惜现在，不负时光，勇敢向前。

**雾都孤儿读后感300字 雾都孤儿读后感600字篇二**

主人公奥利弗·退斯特出生在一个小济贫院。出生不久，母亲去世，他连父亲都不知道是谁，就成了孤儿。他的名字奥利弗·退斯特也是教区事干班布尔先生随便取的。以后的日子里，他吃不饱穿不暖。9岁时，他被迫送到了棺材铺做学徒，出走后又两次误入贼窝，甚至险些丢了性命，但逃跑中他幸运地结识了露丝小姐、布朗罗先生等人，他们一起冲垮黑暗，迎接光明。

每当我看到奥利弗受尽折磨的时候，我的心里酸酸的，但看到坏人绳之以法时，心中总会流过一丝丝暖流。奥利弗，这个勇敢，善良又纯真的孩子，懂得（）感恩，对于帮助自己的人感激不尽；善恶分明，为了出卖自己也不踏上犯罪之路；时而勇敢，有勇气在冰冷的枪口下大声呼叫，让房主小心盗贼……这样的孩子，怎能不获得命运的眷顾？

作者描写人物生动传神，有布朗罗先生，露丝小姐这样善良的人；也有费根，蒙克斯这种十恶不赦的人，但有一个人，给我的印象深刻：说善良吧，也会做一些偷鸡摸狗的.事，说邪恶吧，有在奥利弗困难时伸出援手，她就是——南希。

南希一出场就和费根一起犯罪，又当上坏人赛克斯的情妇，贴上了“邪恶”的标签，但她良心未泯，在奥利弗挨打时南希伸手抵挡，在他最无助时，为了让他重获自由，以生命而代价，帮助了奥利弗，令人落泪。

作者在刻画人物形象时很有趣，班布尔先生，总是戴着帽子，手持藤杖，好像不可一世，其实与太太都是见钱眼开的人；费根老奸巨猾，想出办法时，总要摸一下鼻子；赛克斯残忍可恶，总是说“天打雷劈”等等。品味这些细节，真是别有一番风趣。

结局呢，当然是奥利弗与帮助过他的好人安详快乐地生活在一起。而坏人有的被判死刑，有的终身监禁，还有的客死他乡，只有改邪归正的贝兹获得幸福，作者用一段段故事告诉了我们一个朴素的道理：邪恶的人终究会受到制裁，只有善良的人才能获得幸福。

**雾都孤儿读后感300字 雾都孤儿读后感600字篇三**

一个几经磨难，几经考验名叫奥利弗?退斯特的孤儿流浪在伦敦街头，流浪在他的生命的旅程里。他在生命的旅游中遭遇到形形色色的人，但是小奥利弗对自由的追求和美好生活的向往永不会泯灭。

当我重重地把最后一页书合上时，小奥利弗(对自由的追求和美好生活的)那趋挚，纯朴的笑容总浮现在我的脑海里。他好像在向我倾心诉说:“我是从贫民习艺民逃出来的，那是贫民的监狱。在伦敦我又被加入罪恶累累、堕落不堪的小偷、强盗、亡命之徒的行列中。但我没有丧尽天良，在好心人的帮助下，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我的\'心在流泪。

命运啊命运，你为什么这样考验小奥利弗?他还小，他没有理由承受这些命运的不幸，为什么，为什么啊?不过，小奥利弗是不幸的，但也是幸运的，因为世界上好人总从坏人多。南茜小姐、哈利贝茨的心肠是好的，可是他们为什么还当小偷呢?这是他们的生活条件造成的。

且不说教区干事班希尔先生的虚伪，也不说老犹太人弗根的狡猾，更不说诺亚和夏洛特的自私，反赛克期的十恶不赦，就让你惊奇不已，还有可亲的布郎先生，露梓小姐……总之，这些人给小奥利弗带来了他年龄不该有的苦恼与欢乐。

这篇小说的作者狄更斯生活的那个时代，英国是在军事上，经济是最发达的国家。但为什么有那么多像小奥利弗那样吃不饱、穿不暖的孤儿呢?这篇小说像一面明亮的镜子照亮了英国的每个角落，有力地揭露了社会的黑暗，资本主义的不平等，这扩展步说在抗议英车的法律置贫困僚倒的穷人和他们的孩子于不顾，英国政府也指望着穷人千方百计的逃避习艺所的命运，从而假惺惺地宣称:“是穷人的已不愿接受救济!……”

我的感受很深，就主齿们为我对小奥利弗的同情永远存在我的心里吧!

**雾都孤儿读后感300字 雾都孤儿读后感600字篇四**

摘录小说里一句话：“宁静的乡村景色唤起的回忆和这个世界，与凡俗的思想格格不入，它可以净化我们的思想，消除旧愁宿怨。有一种朦胧的意识游荡于我们反映迟钝的脑海：很久以前，在非常遥远的过去似曾有过这种感受，它鼓励我们对遥远的未来做严肃的思考，把傲慢及俗念踏翻在地。”

和这句话对应的是小说中奥列弗一有悲惨的境遇后就被好心人搭救到乡下，住上了一阵子，奥列弗就欣欣向荣的恢复了。

这句话和相关的情节都深深打动了我。奥列佛经历的痛苦和我们今天社会相仿。过份城市化，人的生存压力增大，看不到将来回不到过去。尔虞我诈，城市里充满险恶。只能靠运气和机缘生存。美好的乡村和景色能医治人们的痛苦。能让人安静的思考，重新判断自己的\'行为。小说让我们读出了现代社会人的境遇，体会了所谓发达带来的无奈。

今天的英国是世界上唯一逆向城市化的国家。现在，这个国度里年轻人都愿意回到乡村，田园能解除200多年发达带来的愁苦。在今年奥运会的开幕式里也有过类似隐约的表达。

既然我们来自自然，首先要敬畏自然，然后要接近自然，最后会在自然中自愈。自然会让我们冷静，慢一点，经常换个角度看待生活，才能知道自己，读懂他人。也就能分辨社会，抑恶扬善了。

我们以后的生活可能是住在田园中，端着品牌的咖啡，手指轻轻一点，宽带告诉我们300里以外城市的天气状况，因为下午有个要迎接客户正在城里等候着我们。今后的生活所有目标就是让孩子和我们一道来摆脱那个景物暗淡，人心迷茫雾色之都。

**雾都孤儿读后感300字 雾都孤儿读后感600字篇五**

抬起头，迎着风。

万物皆有裂痕，那是光照进来的地方。

春雨淅淅沥沥的下着，我又翻开了《雾都孤儿》：一个小男孩，他叫奥利弗崔斯特。他出生于一个孤儿院中，刚一出生就失去了母亲，一直都没见过自己的父亲，他在孤儿院中艰苦地生活着。直到奥利弗十多岁的时候，被人买到了火葬场工作，后来他又被小偷团体们“收养”了这简直堪称人生悲剧，但是他并没有向命运低头，而是坚强的逆风而行，最终找到了自己的`家人。

在这本书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奥利弗被小偷团伙们“收养”的那一个片段：小奥利弗起先不知道收养他的人是小偷，而小偷让他去“工作”就是想要利用他来偷东西，后来在一次“正式的工作”中他发现这样子就是在偷别人家的东西，所以每当小偷团伙们，开始偷东西的时候，他只是在旁边看着，也在一旁用一些动作提示被偷东西的人。这我不禁感叹道：“小奥利弗跟我岁数差不多，但他在小偷团伙中仍然保持着一颗善良，纯真，有爱的心灵，真佩服他”而在后面的是更加验证了我的感叹，奥利弗在偷东西的过程中被人们抓住了，但是他一直坚持自己向警方回答，不是自己偷的，后来被放出警察局时，他本想不去找小偷团体的人了，但是那儿的人却装作他的家人，硬把他塞回了屋子里。古人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但，但是奥利弗在“墨”中还是十分，纯真。

在生活中我就要向奥利弗学习，面对困难的时候不能低头。如：在我九岁时，妈妈给我买了一辆自行车，蓝紫相间，是多么的可爱，可惜就是少了那安全的小护轮，就让我感到了几丝害怕，不过还是壮着胆子，坐上了车，但是还没坐稳，就摔了下来，我十分懊恼，想：我就不信我骑不好好你。接着我又坐上了车，不过没踩几步就又跌倒了，这一次我是真的放弃了，生气的把车推倒，跑回房间去了。后来在妈妈的教导下，我学会了骑车，因为那件事我就一直相信困难面前不能低头，胜利就在眼前。

春雨淅淅沥沥的下着，奥利弗崔斯特永远的刻在了我的心中。

**雾都孤儿读后感300字 雾都孤儿读后感600字篇六**

《雾都孤儿》是十九世纪英国最杰出的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创作的一部小说。

小说中的主人公奥立弗.退斯特从小失去了父母，是一个孤儿。他是在济贫院里长大的。那里的生活非常艰苦，食物非常简单，通常是一碗玉米粥、一块干面包，奥立弗.退斯特在这样的\'环境中度过了九年。

奥立弗.退斯特非常不幸，但他也是幸运的，他曾被迫加入强盗的行列，但他没有泯灭天良。后来通过亲人、朋友的帮忙，奥立弗.退斯特终于弄清了自己的身份，并得到了一部分遗产：八百英镑。好心的布朗罗先生把奥立弗.退斯特当作亲生儿子来看待，奥立弗.退斯特建了新家，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书中最让人感动的是，十岁的奥立弗.退斯特被迫从济贫院里逃了出来，不料被一个名叫杰克的窃贼盯上。杰克把奥立弗.退斯特带到了贼窝，那些贼们妄想把奥立弗.退斯特训练成一个小偷。奥立弗.退斯特受尽了百般折磨，他不断地想方设法逃离，并十分顽强地与敌人搏斗，终于逃了出来。奥立弗.退斯特是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宁死不愿去当小偷。

看完了这本书，我深切地感受到奥立弗.退斯特的命运是多么的曲折不幸。但他凭借着刚毅顽强的意志、坚持不懈的精神战胜了生活中碰到的一个个困难，终于让自己过上了美好的生活。奥立弗.退斯特真是好样的!

与奥立弗.退斯特相比，我真是太幸福了!我有一个幸福的家，爸爸妈妈很爱我!我要好好地珍惜这一切!更要努力学好知识，让自己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来回报家庭，回报社会呀!

**雾都孤儿读后感300字 雾都孤儿读后感600字篇七**

《雾都孤儿》这本书向我们讲述了孤儿奥利弗的故事。作者带我们走进了一段奇妙的旅程。主人公奥利弗在孤儿院长大，经历学徒生涯，艰苦逃难，误入贼窝，又被迫与狠毒的凶徒为伍，历尽无数辛酸，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了自己的身世并获得了幸福。

奥利弗经历了太多困难与苦难，但是这些苦难都没有压垮他，反而仍旧保持着善良和纯真。

在奥利弗被诱骗到贼船上市，许许多多的凶徒、小偷教奥利弗怎么偷东西。年纪小小的奥利弗虽然看懂了该怎么做，可是他做不出来这种违背良心的事，他的`潜意识告诉他不能做！这帮歹徒不甘心，为了让奥利弗帮他们抢劫、盗窃，骗他去偷东西，

在我们生活中，有许许多多的人因为所处的环境不好所改变了自己，使自己变成了恶棍。我记得有一个留守儿童，由于得不到爸爸妈妈的关爱，一直是由他年迈的奶奶在照顾他。他不仅不领情，而且跟一群学校黑老大在一起混：去网吧，擂肥，偷鸡蛋、蔬菜于是，长大之后当了小偷。

奥利弗在最后能或得幸福，也因为好心人的帮助才让他走过了风风雨雨。

如贝德温太太，她对奥利弗总是无微不至的关怀着，她爱这个孩子，看到他就像是看到自己的孩子一样，奥利弗再次被抓到贼窝后，贝德温太太伤心不已，并不顾一切代价去寻找奥利弗。还有医生罗斯伯，他乐于助人，虽然有些莽撞，但却十分可爱，正是他的妙计才使奥利弗免于刑罚。这些值得我们欣赏的人太多太多，数也数不清。同时让我们体会到了人间自有真情在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会变成美好的人间这两句话的意思。

爱心是一朵花，一朵美丽奇妙的花；爱心是一首歌，一首焕发向上的歌；爱心是一股泉，一股清澈透亮的泉。让我们每个人都献出一点爱心，让世界变得更美好！

**雾都孤儿读后感300字 雾都孤儿读后感600字篇八**

《雾都孤儿》这本书主要讲述了一个男孩奥利弗为了生存而抗争的令人心碎的故事。他生活在伦敦的下层社会，生活很悲惨，但他心中永远有着光明，终于他在好心人的帮助下逃脱了邪恶势力，找到了幸福。

读完了这本书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我想到了自己。我的生活跟奥利弗有着天壤之别，我有着良好的物质条件，良好的学习环境，但我却不懂得珍惜，上课老是不认真听讲，下课老是与同学吵吵闹闹，在家也不帮爸爸妈妈做家务，给老师和家长添了不少麻烦，我以后一定要上课认真听讲，认真学习，在校争做好学生，在家争做好孩子。

读雾都孤儿有感

奥利弗是个有钱人家的私生子，但他年轻的母亲因为长期收不到关爱和生活囧困、潦倒再生下他后不幸去世了他来到人世间后就被送到了所谓的慈善机构，当时的慈善机构像一潭深不可测的黑水，他在险恶的环境下过着地狱般的生活。恐惧、哭泣伴随着他，后来她被卖到了棺材店那里的人把他和狗相提并论，他不堪忍受那样的日子逃回了伦敦，不幸被骗，又被他同父异母的哥哥陷害，但他善良机智，并于上了父亲生前的老朋友，转危为安，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初读这本书时，我对奥利弗十分同情，又对当时英国慈善机构只求面不求实的虚伪感到厌恶。并十分钦佩作者狄更斯的文采。他不动声色的用小说中对当时英国社会不满的只言片语在我脑海中完成了一幅拼图，让我对文中不同人物善与恶、正义与乖谬有了更深更正确更清楚的\'认识。

我特别喜欢这本书中《去向与结局》这篇文章。这是这本书最后一篇文章，作者用平淡的语言把不同人物的不同结局不掺杂任何情感的复述清楚，正是这平淡的语言让每个人的结局都那么生动、真实。

读了一遍又一遍，我总是像从海绵里挤水一样读到更多更新的东西。真是“常读常新，百读不厌”。

**雾都孤儿读后感300字 雾都孤儿读后感600字篇九**

看完这本书，心情复杂极了。我既为主人公奥利弗的大团圆结局高兴，又为当时大英帝国穷人艰难的境遇而愤慨。

在那个善与恶共同绽放的时代，英国表面上辉煌无比。可是，在帝国的底层，无家可归的穷人极寒交迫，很多人被活活饿死；婴儿还没有看清这个绝望的世界就早早夭折。

而为了救助穷人而成立的济贫院，也只是做表面文章，并不能改善情况。背后的原因，竟是因为哪些富太太、阔老爷们不愿意投资。在富人对穷人无情冷漠的情况下，穷人为了活下去，铤而走险，去偷盗、抢劫，很多人因此而被绞死。

那些富有的人何曾想过，如果他们施了善心，提供了帮助，这些人原本可以安分地生活下去。穷人们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贵族们在干什么呢？他们建造水晶宫，极尽奢华，每面墙都价值上万英镑。贵族们有闲钱浪费在自己穷奢极欲的生活上，也不愿意拿出一英镑去帮助穷人。

对他们来说，炫耀自己的财富比穷人的生命更重要。真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豺狼都知道将猎物分给群体里的`弱小者，相比之下野兽和人的品质谁更高一些呢？真是讽刺啊！

越是那样的环境中，善良越是显得弥足珍贵，就像寒夜中的火焰，给人们带来温暖。奥利弗得到了一位老先生和女管家的帮助，他们知道奥利弗偷了手帕，但还是宽容地帮助了他，尽心竭力治好了奥利弗的病。

在那个黑暗的时代，肯定还有很多这样的好人，他们像启明星一样给人们带来希望。

看完这本书之后，我仍然沉浸在故事中，好像我就是奥利弗，体验到他的生活中的酸甜苦辣。好书总是让人百读不厌，我想我还会再看几遍这本书。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